

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
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（國中）		聯絡電話	(02)2302-6959轉136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		傳真號碼	(02)2304-2851		
3	7	3	3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tlsh.tp.edu.tw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 棒球 、 自由車 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棒球(國九)	1		
					自由車(國八)			1
					棒球(國七)	3		
	合計				5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(國九)		自由車(國八)		棒球(國七)	
		測驗時間	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
		測驗地點	大理高中操場		大理高中活動中心		大理高中操場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守備測驗(內外野接傳球)50分 2.打擊測驗30分。 3.10公尺×4次折返跑(計時)20分。		1.自行車S型左右轉彎技能測驗50分(測驗車輛由學校提供)。 2.10公尺×4次折返跑(計時)30分。 3.最大閉氣(計時)20分。		1.守備測驗(內外野接傳球)50分 2.打擊測驗30分。 3.10公尺×4次折返跑(計時)20分。	
	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 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成績比序		棒球(國九)	自由車(國八)	棒球(國七)		
		成績比序		1, 2, 3	1, 2, 3	1,2,3		
報名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13409號函核定

備 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棒球國中九年級、自由車國中八年級、棒球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30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3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6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-------	---

臺北市教育局 113年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13409號函核定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】

112學年第2學期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☐ 國九棒球 編號：_____ ☐ 國七棒球 編號：_____

☐ 國八自由車 編號：_____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3張，1張實貼、1張浮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縣、市） 小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影本 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 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影本 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臺北市大理高中**112學年度第2學期**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
轉學考試 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☐ 國九棒球 ☐ 國八自由車 編號：_____ ☐ 國七棒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
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: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一、男生10公尺折返跑* 4計時(秒)：

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
> 33.1	58	32.6~33	60	32.1~32.5	62	31.6~32	64
31.1~31.5	66	30.6~31	68	30.1~30.5	70	29.6~30	72
29.1~29.5	74	28.6~29	76	28.1~28.5	78	27.6~28	80
27.1~27.5	81	26.6~27	82	26.1~26.5	83	25.6~26	84
25.1~25.5	85	24.6~25	86	24.1~24.5	87	23.6~24	88
23.1~23.5	89	22.6~23	90	22.1~22.5	91	21.6~22	92
21.1~21.5	93	20.6~21	94	20.1~20.5	95	19.6~20	96
19.1~19.5	97	18.6~19	98	18.1~18.5	99	< 18	100

女生10公尺折返跑* 4計時(秒)：

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
> 35.1	58	34.6~35	60	34.1~34.5	62	33.6~34	64
33.1~33.5	66	32.6~33	68	32.1~32.5	70	31.6~32	72
31.1~31.5	74	30.6~31	76	30.1~30.5	78	29.6~30	80
29.1~29.5	81	28.6~29	82	28.1~28.5	83	27.6~28	84
27.1~27.5	85	26.6~27	86	26.1~26.5	87	25.6~26	88
25.1~25.5	89	24.6~25	90	24.1~24.5	91	23.6~24	92
23.1~23.5	93	22.6~23	94	22.1~22.5	95	21.6~22	96
21.1~21.5	97	20.6~21	98	20.1~20.5	99	< 20	100

二、男生最大閉氣計時(秒)：

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
> 5	58	6~10	60	11~15	62	16~20	64
21~25	66	26~30	68	31~35	70	36~40	72
41~45	74	46~50	76	51~55	78	56~60	80
61~65	82	66~70	84	71~75	86	76~80	88
81~85	90	86~90	92	91~95	94	96~100	96
101~105	98	< 106	100				

女生最大閉氣計時(秒)：

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
> 5	60	6~10	62	11~15	64	16~20	66
21~25	68	26~30	70	31~35	72	36~40	74
41~45	76	46~50	78	51~55	80	56~60	82
61~65	84	66~70	86	71~75	88	76~80	90
81~85	92	86~90	94	91~95	96	96~100	98
< 101	100						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(國中部)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年第2
學期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